

关于《广清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（一期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清远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广清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广清大道道路改造工程，南起广清城际银盏站，北止于人民路（涉及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、横荷街道、龙塘镇），实施改造范围道路长约6309米，主要对5处平交节点（G240节点、创兴大道节点、龙国道节点、峡江路节点和人民路节点）进行立交改造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管线综合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和照明工程，以建设5座跨线桥为核心，同时对节点内的1座既有桥拼宽、4座既有桥涵拆除重建和2座被交路桥建设。改造主路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，设计速度60km/h，辅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，设计速度40km/h，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

二、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，报告表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

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(生态影响类)(试行)》等有关规范的要求,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,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

三、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,在你单位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做好项目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、沉淀等措施处理后,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、绿化植被等,不外排;设置雨水导流渠,施工场地雨水经过隔油、沉砂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;涉水施工在河流堤岸上设置泥浆池,将泥浆、钻渣沉淀后清水、泥浆回用。

(二)做好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期通过洒水、围蔽、物料堆场加设帆布覆盖等措施抑尘,合理规范沥青铺设工作,减少沥青烟的散发,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时间,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,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。运营期落实绿化带、路面维护管理、布设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,减轻项目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。

（四）建筑垃圾和弃方必须集中管理，及时清运，不得随意堆放或随处遗弃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和水土保持方案，按设计要求做好植被恢复、道路绿化、地表径流水排放、雨污分流、配套管网建设、接驳等工作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1月25日

抄送：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、清远市共创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11月25日印发